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 年 03 月 18 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8〕127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

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5层01-0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5层01-06		
法定代表人	郑旭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19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戚悦
电话	0755-21835858	传真	0755-21835850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青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7)1419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取得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开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专业自然人持股，股东包括：郑旭（出资比例 32.9%）、赵新宇（出资比例 29.1%）、林琦（出资比例 28.1%）、吴伟（出资比例 4.95%）及梁涛（出资比例 4.95%）。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企业名称及住所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由“青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37 层 3702C”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5 层 01-06”；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由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设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设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设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及营销委员会、IT 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等 6 个专业委员会。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按照不同业务功能，设置 15 个职能部门：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市场部、机构理财部、产品部、客户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

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分别由不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上述 15 个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遵循独立制衡、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对应的工作岗位，通过部门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手册等明确规范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汇报路径等。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郑旭女士，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高级分析师、QFII 业务部销售交易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起担任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委的专家组成员。现任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新宇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业务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零售业务总监、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副总经理。现任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计算机专业硕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副总监（主持工作）、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员工监事。现任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晖女士，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王建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历任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朱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富国投资集团会计经理，GE 工程塑料集团成本经理，美国柯德乐亚洲有限公司第一美亚产业基金财务经理、首席审计官，艾史兰德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引先生，职工监事，学士。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信息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员，招商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系统管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运维经理。2017 年 11 月加入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息技术部高级运维经理。

梁涛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市世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业务总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经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健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组高级咨询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现任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1.2.2 基金经理介绍

陈嘉平先生，商学硕士，CFA, FRM，曾任台湾兆丰金控兆丰证券经济研究部襄理；德盛安联投信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A股研究员、资深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等职务，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先后管理景顺长城优选、核心竞争力、成长之星、资源垄断等A股基金；2015年担任上海擎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投资总监；2018年3月加入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股票投资总监。自2018年9月18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朱伟东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航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联想集团高级审计主管、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组长、高瓴资本高级经理、SNOW LAKE CAPITAL 总监。2017年12月加入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总监。自2018年9月18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1.2.3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陈嘉平

委员：赵新宇、朱伟东、杨莹

陈嘉平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赵新宇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朱伟东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杨莹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交易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业务助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2017年11月加入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交易部执行总监。

1.2.4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2 基金托管人

2.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 年 04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2.2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90 人，10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2.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 2012 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 D I 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宁波银行共托管 55 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 910.84 亿元。

2.4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

2.5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宁波银行总行审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审计内控部门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审计内控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审计内控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2.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基金投资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5 层 01-06
联系电话	0755-21835858
传真	0755-21835850
联系人	高原

(2)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uvasset.com/etrade
移动端站点	请关注“合煦智远客户服务”官方微信或在应用商店搜索“合煦智远”APP 下载
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网址	http://www.nbcb.com.cn/
联系人	胡技勋	联系电话	0574-8906834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联系人	秦夏	联系电话	010-60838614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网址	http://www.zxzqsd.com/
联系人	孙秋月	联系电话	0532-85022026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皓	网址	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联系人	刘宏盈	联系电话	010-60833754
-----	-----	------	--------------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网址	https://www.ehowbuy.com/
联系人	陆敏	联系电话	021-20613999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联系人	高莉莉	联系电话	15088061116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联系人	祝红艳	联系电话	0571-22908051

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	燕斌	网址	http://www.66liantai.com/
联系人	陈东	联系电话	13817675868

9) 深圳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7层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网址	http://www.jfzinv.com/
联系人	刘昕霞	联系电话	1882581900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网址	http://www.cib.com.cn/cn/
联系人	李玮琳	联系电话	13328235790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网址	http://fund.10jqka.com.cn/
联系人	李珍珍	联系电话	13253657368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网址	https://www.csc108.com/
联系人	刘畅	联系电话	18810949360

1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	江卉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联系人	娄云	联系电话	18066617239

14)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宏	网址	http://www.18.cn/
联系人	兰薇	联系电话	15014090731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2 登记机构

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5 层 01-0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5 层 01-06		
法定代表人	郑旭	联系人	崔冉
电话	0755-21835858	传真	0755-21835850

3.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	安冬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安冬、陆奇		

3.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薛竞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沈兆杰

§ 4 基金的名称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 6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之上，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7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现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8 基金的投资策略

8.1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周期、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上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及市场情绪的比较分析，评估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A股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度研究，结合实地调研，精选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1）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否符合新经济发展方向，新经济体制下是否受益于改革红利，并且公司在所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核心竞争力

本基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考察主要分析公司的品牌优势、销售渠道的拓展性、资源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环境等因素。

品牌优势：分析公司是否在所属的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是否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是否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销售渠道的拓展性：分析公司在销售渠道及营销网络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

资源优势：分析公司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资源，是否在某些领域拥有独占性的优势。

技术创新能力：分析公司的产品自主创新情况、主要产品更新周期、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吸收和改进能力。

竞争环境：分析公司所在行业的内部竞争格局、公司议价能力、公司规模经济、替代品的威胁和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的壁垒等因素。

（3）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公司背景，从财务结构、资产质量、业务增长、利润水平、现金流特征等方面考察公司的盈利能力，专注于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不仅关注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关注公司盈利的质量，包括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盈利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公司盈利模式和扩张方式等方面。

（4）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本基金主要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组织架构、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及时性、激励机制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的管理层和股东的利益是否协调和平衡、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和能力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水平进行综合评估。

（5）估值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等特征，运用相对估值指标和绝对估值模型相结合，并通过估值水平的历史纵向比较和与同行业、全市场横向比较，评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边际安全，选择股价尚未反映内在价值或具有估值提升空间的上市公司。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系统性分析，着重考察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中估值具有合理性、业绩增长具备稳定性的投资标的；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投资于流动性较好、估值合理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将仅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投资策略，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结合信用分析和信用评估，同时通过有纪律的风险监控实现对投资组合风险的有效管理。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市场利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以获得稳定收益。

7、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选择主要通过结合其债性和股性兼具的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标的，以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8、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的证券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评估其合理价值，并充分考量可权证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投资。

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10、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品种，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大额申购赎回等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1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超额回报。

12、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融资买入股票成本以及其他投资工具收益率综合评估是否采用融资方式买入股票，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 9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因此，中证 800 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该指数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因此作为衡量本基金债券投资业绩的基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复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资产配置结构。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风险。

§ 1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439,957.14	23.51
-	其中：股票	47,439,957.14	23.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	其中：债券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39.64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079,208.08	36.71
8	其他资产	271,833.64	0.13
9	合计	201,790,998.8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113,968.80	17.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729,229.40	1.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140.0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	合计	37,846,338.20	18.87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日常消费品	2,875,688.40	1.43
金融	6,690,417.86	3.34
通信服务	27,512.68	0.01
合计	9,593,618.94	4.7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745	木林森	1,207,700	13,634,933.00	6.80
2	00939	建设银行	1,182,000	6,690,417.86	3.34
3	600019	宝钢股份	818,700	5,321,550.00	2.65
4	603368	柳药股份	142,337	3,729,229.40	1.86
5	603816	顾家家居	76,898	3,460,410.00	1.72
6	600507	方大特钢	322,800	3,224,772.00	1.61
7	00291	华润啤酒	120,000	2,875,688.40	1.43
8	300601	康泰生物	79,600	2,848,088.00	1.42
9	600887	伊利股份	89,200	2,040,896.00	1.02
10	600809	山西汾酒	52,416	1,837,180.80	0.9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品种，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大额申购赎回等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超额回报。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国债期货投资。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发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6,333.64

5	应收申购款	5,5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1,833.6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12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9.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12.31	-3.22%	0.23%	-1.93%	0.81%	-1.29%	-0.58%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9.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12.31	-3.48%	0.23%	-1.93%	0.81%	-1.55%	-0.58%

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仓期尚未结束。

§ 13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3.1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证券/期货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相关的账户开户费和维护费；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50%，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前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当前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14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以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并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

5、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募集期基金份额总数与有效认购户数。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添加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时间。

8、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添加了投资组合报告章节并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新增“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10、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在“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添加了投资股票期权信息披露。

11、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在“十七、风险揭示”部分，添加了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12、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13、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